

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

豫通行协〔2019〕9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河南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和《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省铁塔公司、各相关通信设计、施工企业：

依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印发的《全国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和《全国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修订了《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河南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和《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豫通行协〔2018〕7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1、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

- 2、河南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
- 3、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
项目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

2019年5月20日

20190520

附件 1

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信息通信设计技术创新,引导和鼓励设计单位及广大设计人员在信息通信工程建设中开创设计新思路,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创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每年遴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

第三条 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的遴选工作。

第二章 遴选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凡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或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的单位编制的信息通信工程设计项目均可参加遴选。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或单项信息通信设计,信息通信生产用房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程设计。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

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

(二)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各项手续完备。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和材料，技术先进、选型合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有新的突破；信息通信用房做到经济、适用、美观。

(四) 设计文件能很好地指导施工，工程概（预）算准确。

(五) 到申报截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三年。

(六) 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七) 经过实践检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第七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加遴选：

(一) 与项目立项或设计合同内容不相符合的项目；

(二) 单体构筑物、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项目；

(三) 决算超过概算或修正概算的项目。

(四) 前期咨询项目和规划项目；

(五) 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六)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七)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八) 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工的工程。

第三章 遴选标准

第八条 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标准按设计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推动设计技术进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各奖励等级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投资额须达到 1200 万元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主要设计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显著成就，技术难度较大，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主要设计技术水平应达到同类专业国内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较高成就，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较大意义，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主要设计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方面有较好成就，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促进信息通信工程设计进步有一定的影响，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请参加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项目，应由设计完成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条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不得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也不得分段、分项申报。

除了被保留资格延至下届的项目外，其它项目无论获奖与否，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成果采取总数控制。

省通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 10 项；

省通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 5 项；

省通信行业协会一般会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 2 项；

其他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成果数不超过 1 项。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表一式两份(格式附后，A4 纸打印)；

(二) 附件材料包括：

1. 设计(初步设计或一阶段设计)综合册原件复印件一份，

以及能体现方案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复印件一份；信息通

信生产用房还要提供平面、立面、剖面图各一张，建筑物彩色照

片二张(正面、侧面各一张)；

2. 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3.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

4. 科技查新报告(一等奖必须提供)；

5.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

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6. 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

(三) 其他要求

1.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项目的全部内容；

2. 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

3. 除设计文件和申报表外，其它材料应单独组成册；

4. 对资料不全，字迹模糊的，按自动失去评选资格处理。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具体工作由省通信行业协会成立的遴选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遴选委员会由省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省通信行业协会、省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省铁塔公司和相关通信设计、施工企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应是熟悉工程专业技术业务，并担任一定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遴选委员会成员相对稳定，可根据工作变动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遴选程序

(一) 合规性审查。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遴选委员会。

(二) 组织专家遴选推荐。遴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专家推荐意见。

(三) 召开遴选委员会会议。遴选委员会成员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对符合遴选条件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和评定，采取投票方式，提出一、二、三等奖项目名单，并推荐参加全国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项目名单。

(四) 遴选结果公示。遴选委员会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遴选结果在省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7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省通信行业协会，否则不予受理。

(五) 公布遴选结果。公示结束后，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发文公布遴选结果。

第十六条 缓评项目的申报材料可退回申报单位；其余项目的申报材料由省通信行业协会自获奖结果公布之日起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七条 省通信行业协会对遴选出的一、二、三等奖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的主要设计单位和主要设计人员颁发证书，所在单位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遴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者，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参与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专家，在遴选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与遴选

活动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优秀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同时废止。

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设计起止年月		建成投产 时间	
验收部门		竣工验收 时间	
建设规模 及主要工程量			
设计概算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设计主要技术 经济指标			
主要设计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作单位			
拟申报等级			
附件目录:			

二、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

(不够可另附页)

备注：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主要包括：1、项目规模、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
2、申报理由；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对比情况；
4、工程创新点及难点，使用新技术设计的专业和新技术的名称及来源（注意保密等级）。

三、在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主要设计人员应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和相关项目负责人。

四、申 报 情 况

曾获奖励 情况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通信行 业协会遴 选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河南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河南省信息通信建设工程强化管理、创新技术，提高工程质量，鼓励建设企业创造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信息通信工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每年遴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

第三条 省级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省级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的遴选工作。

第二章 遴选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持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或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或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的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均可参加遴选。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

(二)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和信息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经批准的设计要求；

(三)项目管理规范，理念先进，方法科学；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符合安全、环保、美观要求；

(四)资金管理规范，竣工决算未超过概算(包括修正概算)，无工程款拖欠；

(五)至申报截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三年；

(六)工程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七)经投产运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第七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加遴选：

(一)单体构筑物、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项目；

(二)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三)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四)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六)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工的工程等。

第三章 遴选标准

第八条 省级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获奖等级按工程项目的

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各等级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奖：投资额达到 1200 万元以上，工程设计理念领先，获得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一等奖；科技含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信息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很大作用，工程质量优良，经济和社会效益达到同期同类工程的较高水平。

二等奖：工程设计理念先进，获得省级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二、三等奖，科技含量达到同期同类专业国内先进水平，技术有创新，对促进信息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工程质量优良，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工程建设施工技术达到同期同类专业省内先进水平，技术有创新，对促进信息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一定的作用。工程质量优良，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请参加遴选的项目，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按时进行申报。

第十条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不得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也不得分段、分项申报。除上次遴选被保留资格延至下届的项目外，其它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采取总数控制。

省通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

超过 10 项;

省通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5 项；

省通信行业协会一般会员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2 项；

其他单位，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 项。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 申报表一式两份（格式附后，A4 纸打印）；

(二) 附件材料（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为成册）包括：

1. 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3.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
4. 实施监理的项目，报送监理合同协议、监理规划、监理总结等；
5.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6. 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
7. 能够反映工程实体全貌的照片 5 张以上；
8. 影像资料 1 份，时间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工程建设特（难）点、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设过程质量管控措施、质量检验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施工新工艺、新方

法、新材料、工程获奖情况等（申报一等奖的必须提供）。

（三）其他要求

1.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
2. 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
3. 对资料不全，字迹模糊的，按自动失去评选资格处理。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省级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具体工作由省通信行业协会成立的遴选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遴选委员会由省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省通信行业协会、省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省铁塔公司和相关通信设计、施工企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应是熟悉工程专业技术业务，并担任过一定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相对稳定，可根据工作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遴选程序

（一）合规性审查。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遴选委员会。

（二）组织专家遴选。遴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专家推荐意见。

（三）召开遴选委员会会议。遴选委员会成员根据专家评审推荐意见，对符合省级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条件的项目进

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和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提出一等、二等、三等项目名单，并推荐遴选全国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的名单。

（四）遴选结果公示。遴选委员会会议结束后，遴选结果在省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7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省通信行业协会，否则不予受理。

（五）公布遴选结果。公示结束后，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发文公布遴选结果。

第十六条 缓评项目的申报材料可退回申报单位（自行取走），其余项目的申报材料由省通信行业协会自遴选结果公布之日起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七条 省通信行业协会对遴选出的一等、二等、三等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遴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参与省级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的人员，在遴选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与遴选活动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同时废止。

河南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组织验收单位		建成投产时间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			
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获省级优秀信息通信工 程设计成果等级		获省级优秀信息通 信工程设计成果时 间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申报等级			
附件目录:			

二、参与工程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协作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协作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三、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

(不够可另附页)

备注：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主要包括：1、项目规模、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
2、申报理由；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技术、经济效益对比情况；4、工程创新点及难点，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名称及来源（注意保密等级）。

四、申 报 情 况

曾获奖励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用户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通信行业协 会遴选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 工程项目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不断推进我省信息通信建设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激发广大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开拓精神，切实有效地做好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的遴选工作，根据《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和《河南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的遴选由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组织，并成立遴选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遴选委员会由省信息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省通信行业协会、省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省铁塔公司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遴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遴选委员会成员根据单位和成员工作变动情况，每届应做适当的调整。

第五条 遴选委员会的任务：

（一）对所申报的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做出科学的评价，并按照等级标准，给出成果等级意见。

（二）评定推荐申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

果奖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奖。

(三) 配合相关部门对优秀成果进行宣传交流和推广。

第六条 遴选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对参与遴选的项目进行独立的分析、判断，并作出评价。
- 2、对参加遴选的项目提出质疑和要求申报单位对成果作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

3、必要时有权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二) 义务

- 1、对项目的遴选必须客观、公正、科学、求实。
- 2、遴选过程中不得向外泄露遴选工作情况和遴选项目、特别是有密级的项目内容。
- 3、遴选专家应按时参加遴选活动，履行职责，遵守纪律。

第七条 遴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收集、整理、登记、存档，遴选活动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省通信行业协会通信建设工作部。

第八条 遴选工作的程序。

(一) 合规性审查。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申报的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审查，确认申报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分类编号登记，进入下一步程序。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再送遴选委员会。

(二) 召开专家遴选会。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

综合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和推荐等级的建议，填写推荐意见表。按回避的规定，专家不直接承担本单位申报项目的主审工作。为确保遴选工作质量，按专业性质分成若干个项目组，选定项目组长，负责本组专家遴选的各项工

(四) 召开遴选委员会议，对专家推荐项目进行评议、遴选，遴选委员按标准打分，以项目获得平均分的高低排序，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五) 遴选结果公示。遴选工作结束后，遴选结果在省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的证明材料，报省通信行业协会，否则不予受理。

(六) 公布遴选结果。公示结束后，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发文公布遴选结果，并组织证书印制及发放工作。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优秀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抄送：协会理事长、秘书长。

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9年5月20日印发